

证券代码：300651

证券简称：金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债券代码：123093

债券简称：金陵转债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,619,162.57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810,201.6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9,723,301.5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,748,9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,312,339.5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

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》。
- 2、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